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臺北分署協助追討犯罪所得 拍定瑪莎拉蒂等 2 輛名車

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，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，將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，於今(24)日上午 11 時在臺北地檢署木柵贓物庫廣場，拍賣偵查中儲姓被告所有之瑪莎拉蒂 (Maserati) 及愛快羅密歐 (ALFA ROMEO) 名車 2 輛，並順利分別以 172 萬元及 176 萬元之高價拍定。

本次拍賣的瑪莎拉蒂車輛型式為白色的 Quattroportediesel，104 年 6 月出廠，排氣量 2,987cc，里程數 1 萬 7,734 公里，另一輛愛快羅密歐之車輛型式則為藍色的 Stelvio，107 年 10 月出廠，排氣量 1,995cc，里程數僅 6,621 公里。因拍賣標的車況良好，縱使今日木柵地區細雨不斷，仍吸引多達 33 組的買家前來競買，買氣熱烈。在應買人競相出價下，先是愛快羅密歐以 176 萬元拍定，接著瑪莎拉蒂再以 172 萬元拍定，順利完成本日之拍賣程序。

臺北地檢署與臺北分署為強化刑事沒收之執行成效，特依「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」，合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，及第 473 條第 1 項之變價、分配、給付等事項。本案臺北地檢署於今(112)年 1 月間囑託臺北分署變價前開車

輛，在該分署迅速執行下，僅費時月餘即拍定，展現絕佳之執行效率，也為國家有效打擊犯罪提供最強助力。



民眾閱覽車輛



民眾競買車輛